**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《江西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国家低碳城(镇)试点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**

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《江西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国家低碳城（镇）试点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委、赣州经开区发规局：  
　　现将《[江西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国家低碳城（镇）试点工作的通知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8c7732a6c7fc0fc22d4d2a1473460dc7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（赣发改气候[2015]932号）转发你们，请按照国家、省发改委通知要求，结合本地低碳发展实际情况，积极推进本地低碳城（镇）试点工作的展开。需我委推荐申报国家低碳城（镇）试点的，抓紧按要求准备相关材料。我委将视各地申报情况积极向省发改委推荐，争取列入国家低碳城（镇）试点。  
　　电话：0797-8391939；电子邮箱：gzshzk@126.com。  
　　附件：《[江西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国家低碳城（镇）试点工作的通知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8c7732a6c7fc0fc22d4d2a1473460dc7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(略)

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2015年9月7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eb3859fba3279c217955dd198b69b9c0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eb3859fba3279c217955dd198b69b9c0bdfb.html" \t "_blank)